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子奇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大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3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送裁定後20日內補繳上訴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